# 九十七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數學乙選擇題及選填題參考答案

| 題號 |    | 答案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|
|    | 1  | 4       |
| 2  | 2  | 2       |
| 3  | 3  | 5       |
| 4  | 4  | 1,3,4,5 |
| 4  | 5  | 1,5     |
| (  | 6  | 2,3     |
| 7  |    | 1,4     |
| A  | 8  | 1       |
| A  | 9  | 0       |
|    | 10 | 7       |
| В  | 11 | 1       |
|    | 12 | 6       |
| C  | 13 | 4       |
| С  | 14 | 5       |

※如有疑義,得於7月6日前,填妥申請表(至本中心網頁下載),傳真至02-23661365,並於該期限內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(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。

# 97 指考數學乙非選擇題作答情形分析

編者按:97 指考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系列報導,以數學考科壓軸,為此系列報導畫下句點。本期邀請本中心數學考科兩位學科研究員撰文,提供數學甲、數學乙的非選 擇題評分標準說明及考生作答情形分析,請關心高中教育的各界參考。

第一處 陳慧美

表一列出 93 至 97 年數學乙非選擇題得零分及滿分的考生人數及人數百分比。由表中可看出 97 年的零分人數百分比為 25%,可明顯看出較 96 年少,但由歷年來看,它並非是零分人數百分比最少的一年,95 年的零分人數百分比才是最低的一年;再由表中可知今年數學乙非選擇題得滿分的人數百分比為 9.1%,與 96 年相比增加許多,且由歷年來看,其滿分人數百分比算還滿高的,只較 93 年與 95 年的人數百分比略少一些。

| 年度 | 零分     |     | 滿分 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十及 | 人數     | 百分比 | 人數    | 百分比  |
| 97 | 19,505 | 25% | 7,214 | 9.1% |
| 96 | 31,953 | 37% | 2,203 | 3%   |
| 95 | 9,798  | 10% | 9,709 | 10%  |
| 94 | 31,808 | 33% | 773   | 0.8% |
| 93 | 13,348 | 14% | 9,087 | 9.2% |

表一、93至97年數學乙非選擇題零分、滿分統計表

爲了解數學乙考生可能的作答情形,我們從參與97年數學乙考生群中隨機抽樣了561名考生的答案卷進行分析。至於各題的正確解法,可詳見選才電子報第168期「我的數學科非選擇題得分了嗎?」

# 【第一題題目】

坐標平面上有兩條拋物線,第一條拋物線的頂點在(-4,0),焦點在(-4,4),第二條拋物線的頂點在(4,4),焦點在(4,0),求兩條拋物線的交點。(13分)

### 試題統計值:

| 項目  | 平均得分〈得分率〉     | 標準差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統計值 | 3.95 〈30.38%〉 | 5.31 |  |

#### 說明:

數學乙非選擇題中的第一題是評量兩拋物線的交點,考生對於此題的解法有下列兩種:

(1) 能正確地寫出兩條拋物線方程式,即  $\begin{cases} (x+4)^2 = 16y \\ (x-4)^2 = -16(y-4) \end{cases}$ ,再解聯立方程組求得二

交點爲(4,4)和(-4,0)即可得滿分。

(2) 能正確敘述「第二條拋物線的頂點(4,4)爲第一條拋物線上的一點」之理由;同理,「第一條拋物線的頂點(-4,0)亦爲第二條拋物線上的一點」之理由,接著還需說明這兩條拋物線最多只有兩個交點,即可得滿分。

表二、數學乙非選擇題第一題作答情形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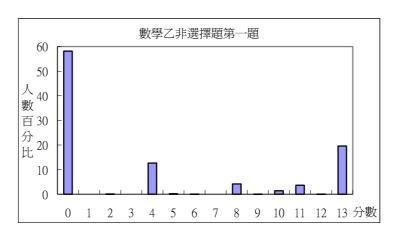
| 內容   | 份數  | 百分比   |
|--|-----|-------|
| 未答   | 125 | 22.2% |
| 有寫一些跟答案無關的內容,可看出不知該如何作答。   | 32  | 5.7%  |
| (法一)利用抛物線方程式求解   | 345 | 61.6% |
| 利用抛物線方程式求解,完全正確。   | 124 | 22.1% |
| 未能寫出兩條正確拋物線方程式 $ \begin{cases} (x+4)^2 = 16y \\ (x-4)^2 = -16(y-4) \end{cases} $ ,或 $ \begin{cases} \sqrt{(x+4)^2 + (y-4)^2} =  y+4  \\ \sqrt{(x-4)^2 + y^2} =  y-8  \end{cases} $ | 94  | 16.8% |
| 只能正確寫出某一條拋物線方程式  | 83  | 14.8% |
| 未寫出兩條正確拋物線方程式,但寫出二條準線 $\begin{cases} y = -4 \\ y = 8 \end{cases}$  | 1   | 0.2%  |
| 欲利用抛物線方程式求解,有求得 $x=\pm 4$ 或 $y=0$ 、4,但無法將其配對成 $(4,4)$ 和 $(-4,0)$ 。   | 2   | 0.4%  |
| 欲利用抛物線方程式求解,但無法解出二點(4,4)和(-4,0)  | 41  | 7.3%  |

| (法二)利用圖形法求解   | 59 | 10.6% |
|---|----|-------|
| 利用圖形法完全正確,意即在圖形上說明第一抛物線的正焦<br>弦長與(4,4)的關係,與第二條抛物線的正焦弦長與(-4,0) | 0  | 0%    |
| 的關係。  |    |       |
| 畫出圖形後,即說明兩交點為(4,4)與(-4,0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  | 1.4%  |
| 畫出圖形後,有提及正焦弦長為 16,但未說明正焦弦長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0.4%  |
| 兩交點間的關係。  | 2  | 0.470 |
| 圖形的開口方向不對   | 11 | 2.0%  |
| 圖形畫錯,以致答案錯誤   | 38 | 6.8%  |
| 其他  | 1  | 0.2%  |

表二是從 97 年數學乙考生群中,抽樣 561 名考生的答案卷進行分析,表中可看出二成多的考生連下筆作答都不願意就直接放棄;另有 5.7%的考生則寫一些與答案無關的內容,但可看出不知該如何作答。抽樣中有 22.1%的考生能完全作對,且是以拋物線方程式來求交點,較少看到考生能正確畫出兩條拋物線圖形後,可正確說明出爲何交點爲 (4,4)與 (-4,0)。

關於法一的部分,知道要利用拋物線方程式求解的考生比例約為 61.6%,但只有 22.1%的考生能完全作對。首先,在寫出兩拋物線方程式部份,有 16.8%的考生未能寫出兩條正確拋物線方程式,如:寫成  $(x+4)^2+y^2=0$  與  $(x-4)^2+(y-4)^2=0$ ,因此無法得分;又有 14.8%的考生僅正確列出其中一條拋物線方程式,其中較多考生寫錯第二條拋物線,多數考生寫成  $(x+4)^2=16y$  或  $(x-4)^2=16(y-4)$ ,考生可能是因爲粗心或觀念不清楚而寫錯。由此可知,有 31.8%的考生無法由題幹的敘述寫出兩條正確拋物線方程式,因此建議高中教師在教授拋物線單元時,可加強此部分的練習。但更爲可惜的是,有 7.3%的考生可列出二條正確的拋物線方程式,但卻無法解出交點,及另有 0.4%的考生好不容易求得  $x=\pm 4$  或 y=0、4,但無法將其配對成 (4,4) 和 (-4,0),因而無法得滿分。

關於法二部份,利用圖形法求解的考生有 10.6%,在抽樣卷中發現有 1.4%的考生可正確畫出兩拋物線的圖形,但未說明這兩條拋物線的交點爲(4,4)和(-4,0)的理由,且從圖形中的數據亦無法看出(4,4)在第一條拋物線的理由,因而無法拿到分數。另有 0.4%的考生只提及正焦弦長爲 16,但卻未進一步說明正焦弦長與點(4,4)之關聯性,亦無法得分。另外,在抽樣時發現考生在圖形的描繪上有些問題,如:有 8.8%的考生無法正確繪出正確圖形,其中 2%的考生其圖形的開口方向不對,另有 6.8%的考生則將圖形畫成只有一個交點或無交點的情形,可知考生對圖形的描繪並不是相當理想。至於在其他作法中,有考生會直接假設第一條拋物線爲  $ax^2 + by + c = 0$ ,第二條拋物線爲  $dx^2 + ey + f = 0$ ,但經計算後亦無法求得交點。



圖一、數學乙第一題的考生成績分布圖

圖一爲數學乙全體考生於非選擇題第一題的成績分布圖。其中以 0、4、8、11、13 分的考生居 多,可將各分數所對應的考生群區分如下:

得 0 分者:未答、不知如何下手作答。或利用兩拋物線方程式求解,卻無法寫出二條正確拋物線方程式。或利用圖形法作答,但卻無任何說明兩拋物線的交點爲(4,4)與(-4,0)。

得 4 分者: 只能正確寫出某一條拋物線方程式。

得8分者:可以正確寫出二條正確拋物線方程式。

得 11 分者: 只解出一個交點,或求得  $x = \pm 4$  或 y = 0、4,但無法將其配對成 (4,4) 和 (-4,0)。

得13分者:能正確推論求得答案。

由以上敘述可知此題主要鑑別的考生能力群爲 0、4、8、11、13 分。其中得零分的人約 58%, 得 4 分的考生約 11%,得 8 分的考生約 4%,得 11 分的生約 4%,約有 20%的考生能完全作對。

# 【第二題題目】

建築公司在房市熱絡時推出甲、乙兩型熱門預售屋。企劃部門的規劃如下:甲型屋每棟地價成本為500萬元,建築費用為900萬元,乙型屋每棟地價成本為200萬元,建築費用為1500萬元,公司在資金部分限制地價總成本上限為3500萬元,所有建築費用的上限為1億2000萬元;無論甲型或乙型售出,每棟獲利皆為500萬元,假設推出的預售屋皆可售出,請問推出甲、乙兩型預售屋各幾棟,公司才可得到最大利潤。(13分)

#### 試題統計值:

| 項目  | 平均得分(得分率)     | 標準差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統計值 | 6.47 (49.77%) | 5   |  |

# 說明:

數學乙非選擇題第二題主要是評量考生能否利用線性規劃原理解題。

本題的解題步驟如下:

- (1) 正確列出目標函數與不等式組,或在坐標平面上畫出正確的可行解區域。
- (2) 再利用以下兩種方法求出答案
  - (a) 頂點法

正確求出可行解區域的四個頂點,再代入目標函數中作比較,得到正確答案。

(b) 平行線法

畫出正確的可行解區域,再描述目標函數的斜率介於 $-\frac{5}{2}$ 與 $-\frac{3}{5}$ 之間,或在坐標平面上畫出500x + 500y = k之直線,平移後得到正確答案。

表三、數學乙非選擇題第二題作答情形統計

| 內容  | 份數 | 百分比   |
|---|----|-------|
| 未答  | 97 | 17.2% |
| 有寫一些跟答案無關的內容,可看出不知該如何作答。  | 21 | 3.7%  |
| (1)不等式組與目標函數  |    |       |
| 未寫出不等式組 $\begin{cases} x \ge 0, y \ge 0 \\ 500x + 200y \le 3500 \end{cases}$ ,或寫錯不等式組,或可 $900x + 1500y \le 12000$   | 43 | 7.7%  |
| 行解區域標示錯誤。   |    |       |
| 不等式中的大小於符號寫錯,例如:寫成 $\begin{cases} 500x + 200y < 3500 \\ 900x + 1500y < 12000 \end{cases}; 或 \begin{cases} 500x + 200y > 3500 \\ 900x + 1500y > 12000 \end{cases}$ ; 或 $\begin{cases} 500x + 200y = 3500 \\ 900x + 1500y = 12000 \end{cases}$ , 之後再解 $\begin{cases} 500x + 200y = 3500 \\ 900x + 1500y = 12000 \end{cases}$ 這二條直線,而得到 $(5,5)$ 的答案。 | 63 | 11.2% |
| 未寫出目標函數 $P(x,y) = 500x + 500y$ 或寫錯目標函數。   | 67 | 12.0%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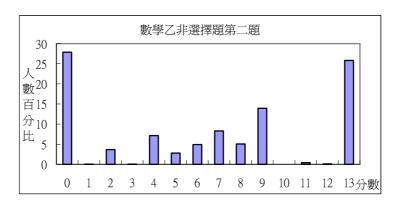
| (2)(法一)利用頂點法求解  | 225 | 40.1% |
|---|-----|-------|
| 利用頂點法求解,且完全做對。  | 89  | 15.9% |
| 完全沒寫出可行解區域上的四個頂點: (0,0)、(7,0)、(0,8)、及(5,5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1  | 5.5%  |
| 欲寫出可行解區域的四個頂點,但寫錯頂點(5,5)這點。   | 23  | 4.1%  |
| 已解出可行解區域上的四個頂點,但沒有分別將 $(0,0)$ 、 $(7,0)$ 、 $(0,8)$ 、 $(5,5)$ 代入目標函數 $P(x,y)$ 中比大小。 | 81  | 14.4% |
| 前面完全正確,但最後答案卻寫錯。  | 1   | 0.2%  |
| (法二)利用平行線法求解  | 13  | 2.4%  |
| 利用平行線法求解,且完全做對。   | 11  | 2.0%  |
| 在利用直線 $500x + 500y = k$ 掃動時,因直線畫錯(即斜率錯誤)而找到錯誤頂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| 0.4%  |
| (法三)利用窮舉法求解   | 22  | 3.9%  |
| 利用窮舉法,且完全正確。  | 1   | 0.2%  |
| 無法列出可行解區域內的所有整數點  | 21  | 3.7%  |
| 其他  | 10  | 1.8%  |

此題爲線性規劃試題,自91年以來線性規劃試題已是第四次出現在數學乙非選擇題上,但由 抽樣561名數學乙考生的答案卷進行分析可知(見表三),仍有17.2%的考生一個字都不願作答, 直接放棄;另有3.7%的考生則是寫一些與答案無關的內容,但可看出不知該如何作答。由此可知, 有約20%的考生對線性規劃試題仍採放棄態度。

在步驟一列出不等式組部份,有 7.7%的考生未列出不等式組、或寫錯不等式組、或可行解區域標示錯誤。另有 11.2%的考生則將不等式組的符號寫錯,如:寫成  $\begin{cases} 500x + 200y < 3500 \\ 900x + 1500y < 12000 \end{cases}$ ,但在 計算過程中,又直接利用  $\begin{cases} 500x + 200y = 3500 \\ 900x + 1500y = 12000 \end{cases}$  求得 (5,5) 這答案,因此在受理考生複查時,最常 接觸到的案件爲:明明我的答案 (5,5) 正確,但我的非選擇題爲何沒得滿分,甚至一分未得呢?原 因是這類的考生一開始將情境問題轉換成數學式時,卻出現了錯誤的不等式組,又在過程中無法合理推論與計算,因此無法得分。

在目標函數部份,有 12%的考生未寫出或寫錯了目標函數,因此無法說明甲、乙型預售屋各 幾棟時,公司可得最大利潤。 當考生能正確寫出不等式組、或將可行解區域正確畫出後,其在步驟二中可利用「平行線法」求解。利用目標函數 p(x,y)=500x+500y 的斜率為-1,當直線 500x+500y=k 在坐標平面上平移時,可知當甲、乙兩型預售屋各為5 棟時,公司可得到最大利潤;亦可利用頂點法求值,即求出可行解區域的頂點後,再分別代入目標函數內比大小,可以得出甲、乙型預售屋各為5 棟時,公司可得最大利潤。從抽樣卷的分析結果知(見表七),較少考生(約2.4%)是以平行線法的觀念求解,其中有2.0%的考生能完全作對,但有0.4%的考生因直線 500x+500y=k 畫錯而得到錯誤的頂點,因而失去部分分數。

大部份考生(40.1%)是利用頂點法求解,但只有15.9%的考生能完全作對,其中常見的錯誤類型爲:有5.5%的考生在使用頂點法求解時,完全沒寫出可行解區域的四個頂點,因此無法求得公司在售出幾棟時,可得最大利潤。另有4.1%的考生在寫出可行解區域頂點時,因粗心算錯頂點(5,5),而無法得到正確答案,實在可惜。但較爲可惜的是有14.4%的考生已解出可行解區域的四個頂點,卻沒有將四個頂點代入比較,以致無法由答案卷上得知最大利潤所發生的點是如何得到的。



圖二、數學乙第二題的考生成績分布圖

圖二爲數學乙全體考生非選擇題第二題成績分布圖。其中以 0、4、7、9、13 分的考生居多,可將各分數所對應的考生群區分如下:

得 0 分者:未答、或寫一些跟答案無關的內容、亦或目標函數與不等式組皆寫錯。

得 4 分者:可寫出不等式組,但未寫出目標函數;或寫出了目標函數,但不等式組並未完全正確。

得7分者:利用頂點法求解時,有部分頂點寫錯。

得9分者:在答題過程中沒有明確說明是依據何種概念判斷出最大利潤,即未將四個頂點代入比較,以致無法得知最大利潤所發生的點是如何得到的,因而無法得滿分。

得 13 分者:能正確推論求得答案。

由以上敘述可知此題區分了各能力的考生群,其中得零分的考生約有 28%,得 4 分的考生約 有 7%,得 7 分的考生約有 10%,得 9 分的考生約有 15%,約 25%的考生能完全作對。

今年數學乙的計算證明題並不困難,所用到的解題概念很基本,皆是課本中常見的概念,如:第一題是屬於拋物線的基本概念與計算,考生若能清楚拋物線方程式的基本定義,應不難寫出這兩條拋物線方程式;第二題線性規劃問題可說是數學乙非選擇題中的常客,相信對於平時常做歷屆試題的考生而言應是駕輕就熟。但從分析中可發現,第一題中有五成多的考生無法寫出一條正確的拋物線方程式,而在第二題中有二成多的考生在線性規劃問題中,仍無法寫出正確的不等式組、目標函數,可知考生對於數學基本觀念的瞭解與應用須再加強,因此建議考生在鑽研困難的數學問題前,應先確認自己對於一些基本定理或概念是否已清楚瞭解,以免應考時因觀念不清楚而無法得分。大考中心每年均會針對數學甲、數學乙的非選擇題答案卷進行抽樣,並進行作答類型分析,此舉是爲了想了解考生在解題過程中所使用的概念與想法,進而從中發現考生可能的迷思概念與錯誤類型,以提供給高中教師教學上的參考。此外,高中老師若對此分析結果有其教學上的其他看法,亦歡迎與我們分享。